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黑院学发[2019]5号

关于解除王靖凯等八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人文传媒学院,王靖凯,2017月10月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; 美术与设计学院,于震,2017月8月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; 美术与设计学院,杨家萁,2018年2月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; 经济管理学院,王晋荣,2017年12月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; 体育学院,吴迪,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;

美术与设计学院, 鹿诗晗, 2018年2月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; 美术与设计学院, 李晶, 2018年2月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; 美术与设计学院, 王镛, 2018年6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;

以上八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,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,经学工部4月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,同意按期撤销王靖凯等八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